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7 号公司
会议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5、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统计表决结果

9、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婷婷女士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职，李婷婷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黄少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黄少飞先生简历

黄少飞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入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产品开发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黄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少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